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1)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及年報之更新公告
及
(2) 恢復買賣

茲提述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四月六日及四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度業績、刊發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暫停買賣(「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核數師核對一致二零二零年度業績以及二零二零年報之預期刊發及寄發日期

本公司欣然宣佈，二零二零年度業績之審核工作已由核數師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完成。已經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核對一致的二零二零年度業績，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宣佈之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相同。

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刊發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公佈之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此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核證業務，故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不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公佈之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本進一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審核意見

本集團核數師已在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以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一節載列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宜可能產生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礎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五份由五家獨立第三方發行之以美元計價的1%定息有抵押票據，總金額為368,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幣2,401,163,000元），期限為一年（「美元票據」）。美元票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顯示為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為零。然而，貴集團管理層無法向我們提供足夠證明文件，以確認美元票據表面上附帶合約條款，規定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可支付本金及利息，從而得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是否合適之結論，或妥善評估預期信貸損失準備。因此，我們無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評估與美元票據相關之披露的準確性。

鑒於上述範圍限制，我們未能執行其他令人信納之程序，以確定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美元票據之分類及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為零及後續衡量是否屬適當，以及需否對美元票據的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因此，我們無法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證據以評估美元票據的賬面金額及相關披露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無法量化上述範圍限制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保留意見之討論

(a) 管理層有關保留意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之分析

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通過審核委員會注意到，財務報表已根據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載列之基礎受限於核數師之保留意見(「審計保留意見」)。產生保留意見是由於核數師於獲取充分適當的查核證據，以評估與已接獲或使用各美元票據項下任何所得款項之最終實體有關之相關資產、任何業務營運之存在及性質以及信貸風險(「要求提供之資料」)方面受到實務上的限制。核數師概無其他令人信納之程序可以執行，導致無法評估美元票據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為零及後續衡量是否適切，亦無法確定對於美元票據之賬面值是否需要調整。量化上述範圍限制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並不可行。

鑒於核數師無法判斷與美元票據投資之會計處理及揭露是否適切依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保留意見，管理層認為，該項審計保留意見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無任何實際影響。

(b) 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對審計保留意見之見解

管理層獲悉，審計保留意見之基礎乃由於儘管本公司已提出要求，惟票據發行人(定義見下文)無法向本公司及其核數師提供要求提供之資料，導致實務上的固有限制。管理層已考慮獨立核數師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中所述的核數師意見，並認為審計保留意見已妥善處理。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獨立核數師報告，當中特別指出(其中包括)其審核中之主要事項及結果以及審計保留意見之詳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之間就審計保留意見無任何分歧。

(c) 本公司處理審計保留意見之建議計劃及時間表

本公司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處理審計保留意見，包括積極與票據發行人及其專業顧問溝通，並盡最大努力及時滿足核數師之要求。管理層認為，缺乏要求提供之資料整體而言不會對投資美元票據之質量造成重大影響。在任何情況下，美元票據獲票據發行人全部現時及日後業務及資產所擔保。倘出現美元票據所列明之任何違約事件，本公司有權就有關擔保向票據發行人採取強制執行措施，以保障其利益。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以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獲悉美元票據有出現任何違約事件。

此外，董事會預期美元票據將於其各自之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前)到期，且將如期全數償還美元票據之本金及利息。因此，審計保留意見將不會結轉至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惟須待核數師就於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獲得之審核證據所作評估後方可作實。

有關投資於美元票據之資料

誠如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所刊發的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所披露，合共人民幣2,401,163,000元之本集團「應收票據」(「應收票據」)已記入「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反映本公司為作庫務管理用途，在二零二零年十月及十一月於來自五名發行人(「票據發行人」)之有抵押短期及定息美元票據之投資，以管理及以更佳方式動用本集團之剩餘現金儲備。萬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安排人)向本公司引入及推薦使用美元票據，總金額為368,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401,163,000元)。認購美元票據之詳情載列如下：

票據發行人名稱	認購金額 (美元)	利率 (%)	認購期限	到期日
Marble Arch Industrial Limited	70,000,000	1.0	一年	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
Sino Horiz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70,000,000	1.0	一年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East Patron Limited	70,000,000	1.0	一年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Wynn Fortune Global Limited	79,000,000	1.0	一年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Prime 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79,000,000	1.0	一年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票據發行人於彼此之間相互獨立並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美元票據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
徐旭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旭平先生、張才雄先生、吳中立博士、張振崑先生、林昇章先生及吳玲綾女士；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徐旭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德隆先生、王偉先生、李高朝先生及王國明博士。